

簽 於專任教師

民國 101 年 2 月 日

主旨：職已於 101 年月日完成辦理（學校系所）學年度班休學手續，

陳請 鈞長核示。

說明：

一、因 因素，經深思熟慮，已完成辦理休學手續。

二、檢附休學證明書。

敬陳

承辦單位	申請人	
	單位主管	
會辦單位	教務處	
	人事室	
校長決行		